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586/05-0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BC/2/05

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中期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的意見。

法案委員會

2. 在2006年3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。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，於2006年3月16日至6月28日期間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6次會議(共46個每節兩小時的會議時段)。法案委員會亦曾與1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會晤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，以及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交的多份意見書。此外，法案委員會曾聽取警方就監察器材進行的簡介。

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

3. 在2006年6月27日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曾檢討審議工作的進度，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。

4.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由於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當局將不會作出預告，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，當局有必要在2006年8月9日前制定有關的法例，因為原訟法庭在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中，就有關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3條及行政長官於2005年訂立的《執法(秘密監察程序)命令》的有效性的宣布所作出的暫緩生效命令，有效期將於該日屆滿。政府當局表示擬請求立法會主席決定在2006年8月2日舉行立法會會議，以便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5. 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提出以2006年8月2日作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，並無提出異議。

6.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29日至7月14日期間舉行多次會議，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5段所載，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6年6月29日